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与金额：截止公告日，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3 亿元，过去 12 个月，公司向其支付的贷款利息为 969.1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 2013 年 5 月 10 日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并经 2014 年 7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在 4 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进行借款，授权有效期（借款合同签署日）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公司董事长徐益民先生任南京银行董事，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注册资本：296,893.3194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复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银行资产总计 4,340.57 亿元，贷款总额 1,469.61 亿元，存款总额 2,601.4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65.90 亿元；2013 年，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04.7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7 亿元。

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以来，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1	3,000	6.3%	2014.1.13-2015.1.23	补充流动资金
2	10,000	6.3%	2014.1.26-2015.1.23	
3	7,000	6.3%	2014.1.27-2015.1.23	
4	10,000	6.3%	2014.4.29-2015.4.29	
合计	30,000	-	-	-

截止公告日，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余额为 3 亿元，借款利率为 6.3%（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利率水平的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未超过授权额度范围。过去 12 个月，公司向南京银行支付的贷款利息为 969.1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主要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利率水平的确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

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7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在4亿元额度范围内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徐益民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均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